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交院党发〔2024〕23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24年4月9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切实压实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发〔2019〕2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20〕22号）、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陕教工〔2021〕105号），结合《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西交院党发〔2022〕68号）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前沿阵地。学校各级党委（党总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历史必然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落实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

态工作的部署和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维护学校意识形态安全，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不折不扣地把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条 考核内容

根据《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领导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是否形成分工负责的领导机制，是否层层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否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二）制度建设情况。重点检查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上报、通报制度，汇报、报告、述职制度，检查督查制度等是否建立，是否与单位年度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三）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情况、加强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情况、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理论学习开展情

况、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情况、抵御防范宗教渗透情况、网络意识形态管理情况、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研判情况、网络舆情应对处置情况等。

（四）特色工作做法。重点检查各单位在党和国家政策、法律允许范围内，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创新意识形态工作，取得富有成效的思路、举措等。

第三条 考核方式

学校党委成立意识形态工作检查组，每年年中与年底对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各进行一次检查，年底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意识形态工作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成立检查组

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情况成立若干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设组长1名，由纪检机构、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兼任，另配若干名成员，具体分组情况检查时确定。

（二）检查步骤和方法

1. 听取汇报。各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向检查组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与不足、下一步工作思路与举措。

2. 个别访谈。重点就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认识、落实情况、组织领导、主要措施、存在问题等情况，随机与师生个别访谈。

3. 查阅资料。重点查阅党委（党总支）会专题研讨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相关制度建设、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工作、意识

形态工作分析研判等情况的记录及相关材料上报情况。

4. 实地查看。重点查看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情况等。

第四条 考核赋分

根据意识形态工作日常开展情况及每年两次专项检查情况，由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考核赋分。

第五条 责任落实

学校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评价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纳入纪检工作范围，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监督检查范围。

第六条 考核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亲自部署、细化任务、制定措施、统筹推进，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贯彻执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联动协调。各单位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加强联动协商，形成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和格局。

（三）严格追责问责。对出现《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中应当追究责任情形的，应严格追责问责。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

事求是，分清责任，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